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 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自願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佰好與康鴻防護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在香港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分別由佰好及康鴻防護擁有30%和70%，合資公司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從事生產及銷售防護用品業務。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組建合資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乃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佰好與康鴻防護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從事生產及銷售防護產品。

##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i) 佰好；及  
                                    (ii) 康鴻防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康鴻防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擬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

##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從事製造及銷售防護產品(包括醫用口罩、紅外線探熱器、消毒噴霧、防護衣等)。

## 出資

出資額乃參考合資公司預期的資金需求，以及工作初段預計的營運資金後，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佰好及康鴻防護各自認購合資公司30%和70%的股權，佰好及康鴻防護須繳付合資公司的資金總額為10,000港元，按訂約方認購合資公司的股份數目的比例注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合資協議，佰好與康鴻防護將按照其各自的股權比例合資公司進一步投資；總金額為1千萬港元，用途為設立醫用口罩生產線，其中佰好將向合資公司貢獻3百萬港元，而康鴻防護將負責醫用口罩生產設備、安裝及廠房維修的成本，金額相當於約7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為投資合資公司撥資。

##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 有關康鴻防護的資料

康鴻防護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防護用品貿易業務。

### 有關佰好的資料

佰好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組建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探索新的潛在項目，以使業務日趨多元，並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從而使股東回報達致最高。鑑於近來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在全球肆虐，民眾的衛生防護意識提高，董事會預見醫用口罩及防護用品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的需求日增、商機無限。合資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從事生產及銷售防護用品業務。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投資頗具潛力的發展中行業的良機，而合資公司會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合作的機會，從而令本集團的業務組成更添多元。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合資公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組建合資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佰好」 指 佰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康鴻防護」	指	康鴻防護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資協議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佰好與康鴻防護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協議
「訂約雙方」	指	佰好及康鴻防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董文先生及周緻玲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佈」頁內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http://www.amusegroupholding.com)內刊登。